

租稅優惠法令

114年5月7日總統令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增修條文，人工智慧、節能減碳納入投資抵減

產業創新條例增修條文重點如下：

一、人工智慧 (AI) 及節能減碳納入投資抵減

1. 產創§10~1投資抵減，除原有智慧機械、5G系統及資通安全外，增列AI產品服務及節能減碳2大項目，申請適用金額上限由現行新臺幣10億元提高至20億元，施行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。
2. 「AI產品或服務」範疇：指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、深度學習演算法、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，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、學習及推論，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，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、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，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之硬體、軟體、技術或技術服務。應屬透過提供高算力、高效能之硬體設備，與使用運行巨量參數之AI模型之軟體與服務。
3. 「節能減碳」範疇：指運用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，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、減少能源或資源耗用，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。適用項目規格應高於或符合所訂高效能標準或節能率，例如，採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IE4以上等級高效能馬達、一級能效空壓機。

二、避免關鍵技術外流

現行規定公司從事國外投資金額達一定門檻（15億元）以上者應於事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；修正後，公司從事國外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、涉及特定產業或技術、達一定金額以上者，應事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，以避免關鍵技術外流，影響產業競爭力，或流入對國家構成威脅的國家或企業，影響國家安全。此次同時增訂公司未申請核准實行投資者，處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；未依限期改正、撤回等，得按次處罰5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。本項增修規定的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定之。另有關特定國家或地區、產業或技術、金額等規定，將於6個月內訂定子辦法公布。

三、增加新創事業募資機會

1. 有限合夥創投適用穿透課稅門檻降低：

為鼓勵更多有限合夥創投事業資金挹注新創事業，將有限創投適用產創§23~1穿透課稅（註）的實收出資額門檻，由現行3億元調降為1.5億元；另為讓資金能及早投入新創事業，提高有限創投第3年度起投資新創事業的金額或比率（各年度出資額及投資比率同草案條文，詳次頁圖表一）。修正條文施行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。

註：在穿透課稅制度下，國內、外個人及國外法人獲配有限創投之盈餘，若屬源自處分新創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得者，仍可適用停徵規定。

<圖表一>

年度	約定出資額	實收出資額 (A)	投資要求
設立當年度	1.5億元		
第二年度	1.5億元		1. 資金運用、投資於境內合計(C)達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(B)的50%
第三年度		5千萬元	1. 同上。 2. 累計投資於新創公司金額(D)： 1) 達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(A)的50%，或 2) 達2億元且達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(A)的20%
第四年度		1億元	1. 同上。 2. 累計投資於新創公司金額(D)： 1) 同上，或 2) 達3億元且達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(A)的30%
第五年度		1.5億元	1. 同上。 2. 累計投資於新創公司金額(D)： 1) 同上，或 2) 達4億元且達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(A)的40%
第六年度 ~第十年度			1. 同上。 2. NA

2. 個人投資新創適用所得減除金額提高：

個人現金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(天使投資人)，其投資金額可適用產創§23~2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規定。修正前、後之規定內容及適用期間列示如下：

<圖表二>

個人	修正前：113.12.31以前繳納者適用	修正後：114.1.1~118.12.31繳納者適用	國內高風險 新創事業
	(以個人現金繳納股款日為基準) 分別適用新、舊法		
適用要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投資於成立未滿2年經核定國內高風險新創公司 對同一公司年度投資金額達100萬元 取得其新股並持股滿2年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投資於成立未滿5年經核定國內高風險新創公司 對同一公司年度投資金額達50萬元 取得其新股並持股滿3年 	參考:個人投資 新創事業公司 所得減除辦法
租稅優惠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投資金額50%內，得自持股屆滿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， 年度合計減除上限300萬元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投資金額50%內，得自持股屆滿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 年度合計減除上限500萬元； 其中非屬國家重點發展產業部分，減除上限300萬元 	

資誠提醒：

本次修正產創§10~1投資抵減規定，增列AI產品服務及節能減碳2大項目，而修正後之投資項目及投資抵減支出金額上限之適用，應以企業投資決策時點(即訂購日)為投資行為認定之時點；故AI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項目欲適用投資抵減者，訂購日應在114年1月1日至118年12月31日間，並在一定期間完成交貨，於交貨年度適用投資抵減，當年度合計支出金額以新臺幣20億元為限(包含修正前規定的投資項目及金額)。

經濟部5月1日預告修正企業併購法，鼓勵成立產業控股公司，新增股東所得緩課優惠

為鼓勵企業成立發展產業控股公司，符合下列各項要件者，股東讓與被收購公司股份之證券交易所得，得選擇免予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基本所得額，等實際轉讓或劃撥保管帳戶時，將全部轉讓(劃撥)價格作為該轉讓年度的收益，減除所讓與被收購公司股份的取得成本費用後，計算產業控股公司股份的交易所得，再行申報基本所得額：

1. 公司依企併法第29條規定被他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為其100%持股之子公司；
2. 收購公司、被收購公司及其股東應符合一定要件，且收購公司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認定為產業控股公司；
3. 股東讓與被收購公司股份予產業控股公司，抵繳其承購產業控股公司所發行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。



資誠說明：

政府為提升我國中小企業國際競爭力，突破成長瓶頸，鼓勵企業透過股份轉換成立為產業控股公司，以有效發揮經營綜效；但股東轉換原有股份產生證券交易所得，目前雖停止課徵所得稅，但仍需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是否繳納基本稅額（個人僅計入停徵之未上市、櫃股票交易所得），股東可能面臨需立即繳納最低稅負，故而影響轉換意願。此次預告修正企業併購法，新增股東可選擇緩課的租稅優惠，有助排除成立產業控股公司之障礙。

資誠提醒：

新增租稅優惠適用期間為5年，因產業控股之設立涉及多方複雜的專業，包含集團策略、業務、技術營運、稅務、法律及財務等各方面的全盤規劃，建議企業宜洽詢專業即早進行規劃。

(本頁以下空白)

PwC Taiwan Contacts

服務項目	姓名	職稱	電話	E-mail
公司稅與間接稅服務 (含初次上市櫃稅務諮詢服務)	許祺昌	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	886-2-2729-5212	Jason.C.Hsu@pwc.com
	黃文利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061	Jack.Hwang@pwc.com
	范書華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077	Rosamund.Fan@pwc.com
	李佩璇	執業會計師	886-4-2729-5207	Pei-hsuan.Lee@pwc.com
	洪連盛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008	Sam.Hung@pwc.com
	周莉莉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566	Li-Li.Chou@pwc.com
	劉穎勳	執業會計師	886-6-2729-6258	Ying-Hsun.Liu@pwc.com
	林巨峯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028	Alvis.Lin@pwc.com
	蔡晏潭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997	Yen-Tan.Tsai@pwc.com
	黃清衍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955	Luke.Huang@pwc.com
	陳筱娟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696	Audrey.Chen@pwc.com
	洪麗雀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773	Li-chui.Hung@pwc.com
	歐陽泓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280	Jefferson.ouyang@pwc.com
	國際稅務暨全球移轉訂價服務	徐麗珍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207
廖烈龍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217	Elliot.Liao@pwc.com
謝淑美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809	Elaine.Hsieh@pwc.com
段士良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995	Patrick.Tuan@pwc.com
蘇宥人		執行董事	886-2-2729-5369	Peter.y.Su@pwc.com
曾博昇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907	Paulson.tseng@pwc.com
劉欣萍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661	Shing-Ping.Liu@pwc.com
徐丞毅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968	Cy.hsu@pwc.com
范香琴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669	Hsiang-chin.fan@pwc.com
鮑敦川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666 ext. 23928	Tim.pao@pwc.com
鍾佳榮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665	Chia-ying.chung@pwc.com
林瑩甄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585	Jillian.lin@pwc.com	
併購服務	謝淑美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809	Elaine.Hsieh@pwc.com
	劉欣萍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661	Shing-Ping.Liu@pwc.com
金融業稅務諮詢服務	吳偉臺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704	Richard.Watanabe@pwc.com
	陳麗媛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360	Jessie.Chen@pwc.com
股東權益暨投資管理服務	黃文利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061	Jack.Hwang@pwc.com
	張舒淳	執業會計師	886-3-5780205	Shu-chun.jhang@pwc.com
家族企業傳承暨財富管理服務	洪連盛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008	Sam.Hung@pwc.com
	鄭策允	執業律師	886-2-2729-5098	Alvin.Cheng@pwc.com
	施松柏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666 ext. 40330	Sung-po.shih@pwc.com
稅務救濟	林巨峯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028	Alvis.Lin@pwc.com



資誠

版權聲明：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僅提供參考使用，非屬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暨其關係企業（以下簡稱「資誠」）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，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，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。其內容未經資誠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。若有任何事實、法令或政策之變更，資誠保留修正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內容之權。

© 202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(PwC Taiwan). All rights reserved. PwC Taiwan refers to the Taiwan group of member firms,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.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. Please see www.pwc.com/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.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,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.